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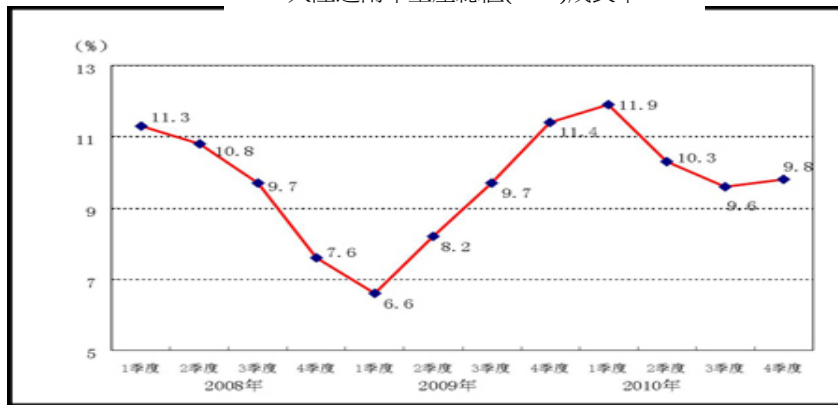
2010 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2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4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14
肆、產業動態.....	22
伍、結論.....	26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之資料¹，初步估算 2010 年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397,983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10.3%，受到全球經濟逐漸回升的影響，成長速度較上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分季度來看，四個季度 GDP 分別成長 11.9%、10.3%、9.6%及 9.8%。意味著大陸經濟保持了比較平穩較快的發展，避免了可能出現的過熱的苗頭，也避免了二次探底的可能。大陸經濟成長速度在回落的同時，正在向正常軌道前進。進一步區分產業觀察，第一產業（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增加值為 40,497 億元人民幣，成長 4.3%；第二產業（工業及建築業）增加值為 186,481 億元人民幣，成長 12.2%；第三產業（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增加值為 171,005 億元人民幣，成長 9.5%。

大陸近兩年生產總值(GDP)成長率



在農業方面，全年糧食總產量為 54,641 萬噸，比上年成長 2.9%，農業生產繼續穩定發展，糧食實現連續七年增產。其中，夏糧產量 12,310 萬噸，下降 0.3%；秋糧 39,199 萬噸，增加 4.8%。在工業方面，工業生產平穩增長，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成長 15.7%。分登記註冊類型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成長 13.7%，集體企業成長 9.4%，股份制企業成長 16.8%，外商及港澳台投資企業成長 14.5%，較去年增加的百分比最大。分輕重工業看，重工業成長 16.5%，輕工業成長 13.6%。分行業看，在 39 個大類行業中，38 個行業較上年全部實現成長。分地區看，東、中、西部地區分別成長 14.9%、18.4%和 15.5%。

2010 全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總收入 21,033 人民幣。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11.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7.8%。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919 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14.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

¹ 201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長 10.9%。城鎮與農村之收入差距為 3.2 倍，與去年大致相同。但 2010 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在相當長的時期內第一次增長速度超過了城市。

在物價水準部分，2010 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較去年上漲 3.3%。其中，城市上升 3.2%，農村上升 3.6%。全年工業品出廠價格（相當生產者物價指數，PPI）上漲 5.5%，全年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上漲 9.6%。

2010 年投資保持較快成長，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7 8,14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23.8%，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9.5%。其中，城鎮投資 241,415 億元，增長 24.5%；農村投資 36,725 億元，增長 19.7%。東部地區投資 115,970 億元，比上年增長 21.4%；中部地區投資 62,894 億元，增長 26.2%；西部地區投資 61,875 億元，增長 24.5%；東北地區投資 30,726 億元，增長 29.5%。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 48,267 億元，比上年增長 33.2%。其中，商品住宅投資 34,038 億元，增長 32.9%；辦公樓投資 1,807 億元，增長 31.2%；商業營業用房投資 5,599 億元，增長 33.9%，成長表現均較去年為佳。

在對外貿易部分，進出口總額增長較快，貿易順差有所減少。2010 年進出口總額 29,728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34.7%。其中，出口 15,779 億美元，增長 31.3%；進口 13,948 億美元，增長 38.7%。進出口相抵，順差 1,831 億美元，比上年減少 126 億美元，下降 6.4%。分國別觀察，大陸與前三大貿易夥伴歐盟、美國及日本的貿易總額分別為 4,979 億美元、3,853 億美元及 2,978 億美元，較上年分別增加 36.7%、29.2%與 30.2%。至於兩岸雙邊的貿易總額則為 1,454 億美元，其中，大陸對台灣之出口與進口總額分別為 297 億美元及 1,157 億美元，換言之，台灣對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860 美元，較去年增加 208 億美元，仍是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

在股價走勢部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²之資料，2010 年 12 月底，上海與深圳證券綜合指數分別收在 2,808.08 點與 1,290.87 點，與 2009 年底的收盤指數 3,277.14 點及 1,201.34 點相較，分別減少了 14%與成長 7%。2010 年股票市場成交金額總計為 54.5 萬億元人民幣，每日平均成交量則為 2,254.6 億元人民幣，分別較上年成長 1.9%與 2.6%。

在外匯存底部分，根據大陸央行中國人民銀行³的統計，截至 2010 年底，大陸外匯存底為 28,473 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4,481 億美元，成長 18.7%。年底人

²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ssrc.gov.cn/>。

³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人民幣匯率為 1 美元兌 6.6227 人民幣，比上年底升值 3.0%。

全年財政收入 83,08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 14,562 億元，增長 21.3% 增幅幾乎是上年兩倍。其中稅收收入 73,202 億元人民幣，增加 13,680 億元人民幣，增長 23.0%。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一、公司家數

(一) 保險業

在保險業部分，根據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⁴（以下簡稱保監會）之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共有財產險公司 53 家(中資 34 家、外資 19 家)、人身險公司 61 家(中資 33 家、外資 28 家)、再保險公司 9 家(中資 3 家、外資 6 家)，以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0 家(皆為中資)。另外，2010 年以來，保監會批准了安邦人壽、泰山產險、眾誠汽車保險、錦泰產險、利安人壽、信利保險公司(XL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華匯人壽，以及台灣富邦產險等 8 家公司的設立。並同意生命人壽保險公司和深圳市國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生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表 1 2010 年保險機構數量統計

	產險公司	壽險公司	再保公司	總計
中資	34	34	3	71
外資	19	27	6	52
合計	53	61	9	123

(二) 保險仲介機構

截至 2010 年底止，大陸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共有 2,550 家，較 2009 年底減少 20 家。其中，保險代理公司 1,853 家（占 72.67%），較 2009 年減少了 50 家，保險經紀公司 392 家（占 15.37%），保險公估公司 305 家（占 11.96%），分別較 2009 年增加 14 家及 16 家。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註冊資本總計達到 90.8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24.33%；總資產達到 135.91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26.77%。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189,877 家，較 2009 年的 148,971 家，增加了 40,906 家。有

⁴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irc.gov.cn/>。

關兼業類型及家數如表 1 所示，其中銀行、郵政與車商之通路均有增加趨勢，尤其是郵政通路的成長率最高，

表 2 大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類型及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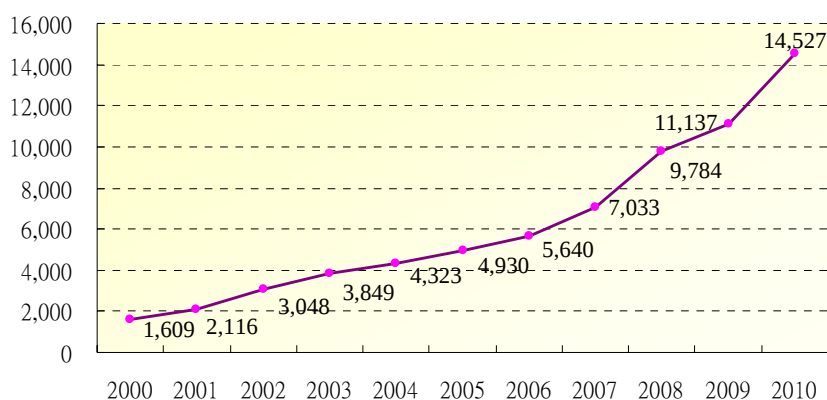
類 型	數量(家)	占率
銀 行	113,632	59.85%
郵 政	24,845	13.08%
車 商	23,859	12.57%
航 空	2,171	1.14%
鐵 路	435	0.23%
其 他	24,935	13.13%
合 計	189,877	100.00%

二、資產規模

至 2010 年底，大陸保險公司總資產已達 5 兆 481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同期的 4 兆 634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9,847 億元人民幣，成長 24.2%，為近五年來資產增加最多的一年。有 7 家保險公司資產超過千億元、2 家超過五千億元、1 家超過兆元。

三、保費收入

2010 年，大陸保險業的總保費收入為 1 兆 4,528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成長 30.4%，高於 2009 年的成長速度 13.8%，同時也超過近 5 年平均 24.2% 的成長率(如圖 1 所示)。



圖一 2000~2010年總保費收入(單位：億元人民幣)

其中，財產險之保費收入為 3,895.6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成長 35.5%。人身險之保費收入 1 兆 632.3 億元人民幣，為首次突破 1 兆人民幣，較 2009 年成長

28.7%，其中壽險保費收入 9,679.5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29.8%；健康險保費收入 677.5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了 18%。意外險保費收入 275.4 億元人民幣，成長 19.7%。

表 3 2010 年大陸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0 年	2009 年	成長率
原保險保費收入	14,528.0	11,137.3	30.4%
1. 財產險	3,895.6	2,875.8	35.5%
2. 人身險	10,632.3	8,261.5	28.7%
(1) 壽險	9,679.5	7,457.4	29.8%
(2) 健康險	677.5	574.0	18.0%
(3) 人身意外傷害險	275.4	230.0	19.7%

就中外資的保費收入及市占率來看，中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 兆 3,893 億元人民幣（包括中資壽險公司的 9,909 億元人民幣、中資產險公司的 3,984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95.6%，外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634.3 億元人民幣（包括外資壽險公司的 591.4 億元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的 42.8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4.4%(如表 4 所示)。

表 4 2010 年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及市場占率

中資公司				外資公司				合計(單位：億元人民幣)		
財產	人身	合計	占率	財產	人身	合計	占率	財產	人身	合計
3,984	9,909	13,893	95.71%	42.8	591.4	634.3	4.37%	4,015.8	10,500.8	14,516.7

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占有率受限於分支機構數量較少與設立時間較短等因素，仍遠低於中資業者，但與 2009 年的 458 億元人民幣相較(外資壽險公司 426.3 億元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 31.7 億元人民幣，總計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4.1%)，成長了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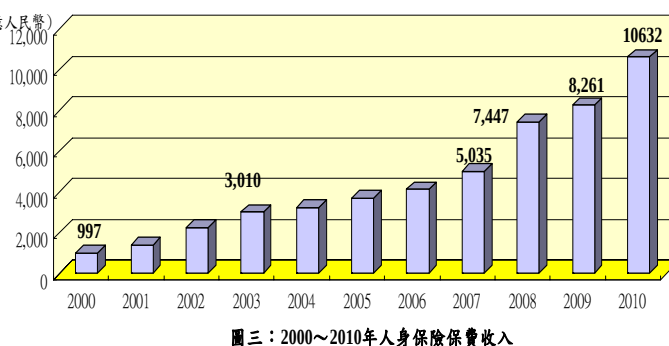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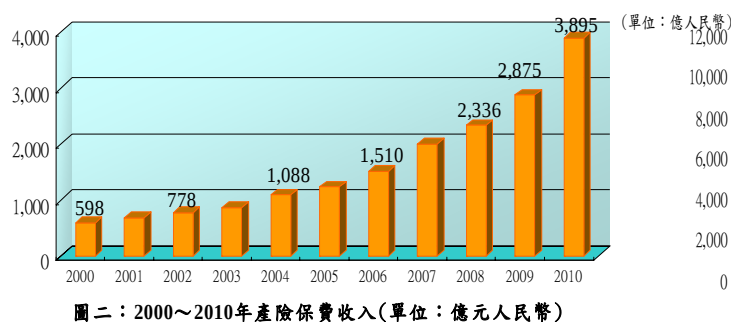
從大環境看，近幾年外資保險公司不論是在產險或壽險經營的市占率方面均不樂觀。外資產險公司自 2005 年之後，市占率即逐年下滑，但 2010 年則維持在 1.1% 的占率。外資壽險公司的市占率也變動甚大，自 2006 年底大陸保險市場全面開放之後，2007 年外資壽險占總壽險市場的 8%，2008 年，因金融危機和 A 股的巨跌，市占率一度下滑至 4.9%，2009 年外資壽險市占率縮水至 5.2%，但 2010 年，外資壽險公司市占率略微上升至 5.6%。有關近年來中資與外資產壽險公司市占率比較如表 5 所示。

表 5 近年來中資與外資產壽險公司市占率比較

年度	中資產險	外資產險	中資壽險	外資壽險
2004	98.79%	1.21%	97.36%	2.64%
2005	98.69%	1.31%	91.10%	8.90%
2006	98.79%	1.21%	94.09%	5.91%
2007	98.84%	1.16%	92.00%	8.00%
2008	98.82%	1.18%	95.08%	4.92%
2009	98.94%	1.06%	94.77%	5.23%
2010	98.94%	1.06%	94.37%	5.63%

此外，根據普華永道公司在年底所發表的「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調查報告指出，2010年外資保險公司面臨了五大困境，包括市場份額停滯不前、本土強勢保險公司威脅、銀行保險業發展成趨勢、深入發展存在困境、人才難求等。當初很多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市場，都希望得到高品質化的認同，但是保險產品無形、無直接感受，很難博得消費者對其他進口商品一樣的青睞，走中資的人海戰術又行不通，面臨中資的強勢，與其兩敗俱傷，不如退一步找到新的贏利點，這也是進入中國市場十幾年來，外資保險面臨的一次理念調整。這份調查顯示未來至少有兩家希望通過股權變動來改變目前的狀態，而眾多金融平臺希望增加保險牌照的梦想也一直在前行，想必未來幾年合資保險的變局會繼續。

從公司別來看，2010 年產、壽險公司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3,895.6 億元人民幣⁵及 10,632.3 億元人民幣，與 2009 年相較，分別成長了 35.5%及 28.7%（參見圖二及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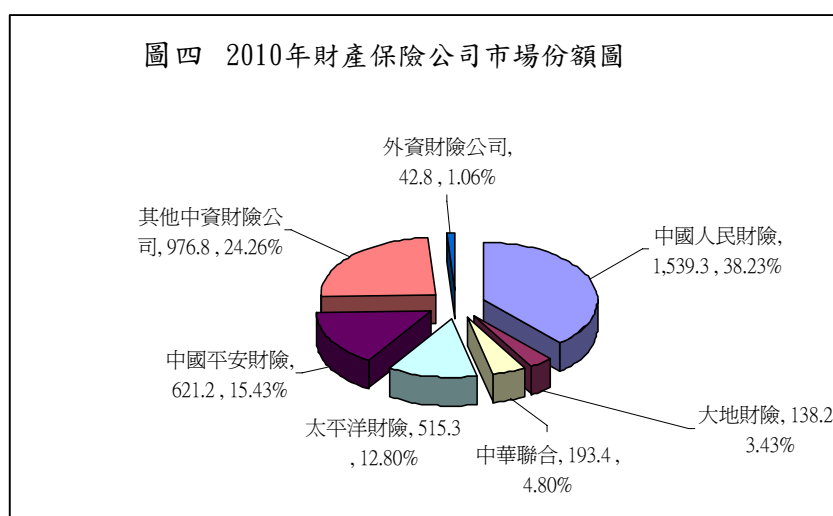


⁵ 包括產險公司經營之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

進一步觀察個別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在產險公司部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人保產險）2010 年保費收入為 1,539.3 億元人民幣，占 38.2%，市占率略微降低了 1.7%；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平安產險）的 621.2 億元人民幣次之，業績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61.4%，市占率從 12.9% 上升至 15.4%；市占率第三者為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太保產險）的 515.3 億元人民幣，占 12.8%；前三大產險公司的市場占率合計達 66.5%。

外資產險公司以 42.8 億元人民幣占 1.06%，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屬美國國際集團之美國美亞保險公司（10.2 億元人民幣）、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4.1 億元人民幣）及日本三井住友保險公司（4.05 億元人民幣）。不論是大陸或外資產險公司之排名皆與去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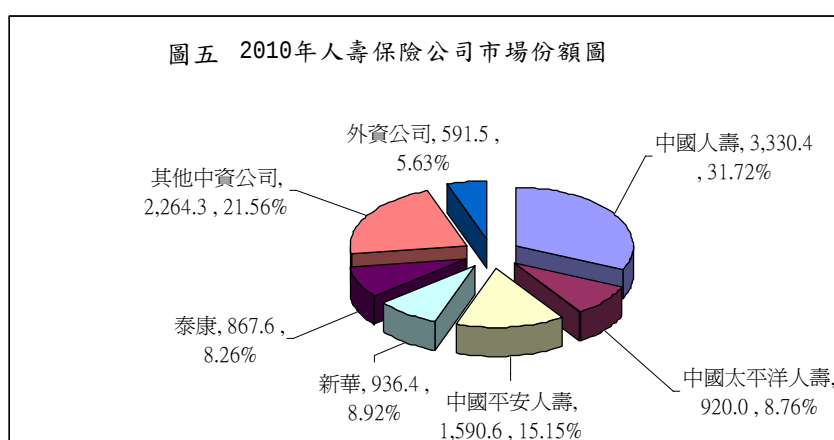
另外，來自台灣的國泰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約為 6,968 萬人民幣，大幅成長 203.3%，市場占率為 0.02%，在 19 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十四，富邦財產保險則於 2010 年成立，係 ECFA 通過後首家於大陸核准設立之本國公司，保費收入約 125 萬元人民幣。有關 2010 年大陸產險公司之市場份額分佈，請參見圖四。



在壽險公司部分，中國人壽仍以 3,330.4 億元人民幣穩居龍頭，占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的 36.23%，年增率為 12.9%，由前一年度的衰退 0.2% 轉為正成長，市占率 31.7%，較前一年度減少 4.5%。第二名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的 1,590.6 億元人民幣，市占率 15.1%，也較前一年度下降 1.1%；第三名為新華人壽保險，保費收入 936.4 億元人民幣，年增率大幅上升至 40.2%，市占率為 8.9%，排名由前一年度的第五上升至第三；去年排名第三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則以 919.9 的億元人民幣，市占率 8.8%，退居第四。第五名為泰康人壽保險，保費收

入為 867.6，市占率為 8.3%，前五大壽險公司的市占率將近 73%，其他 28 家中資公司合計占 21.6%。

整體而言，中資公司在人壽保險市場仍擁有絕對優勢。外資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合計為 591.5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成長了 38.8%，市占率 5.63%，較去年增加了 0.4%。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84.7 億元人民幣）、屬義大利忠利保險（Generali）的中意人壽保險公司（61.5 億元人民幣）及華泰人壽保險公司（60.6 億元人民幣）。有關 2010 年大陸壽險公司之市場份額分佈，請參閱圖五。



目前台灣已有 3 家壽險公司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開業，分別為國泰人壽、君龍人壽及新光海航人壽，其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自 2005 年進入大陸市場開業後，保費收入從 2006 年的 3.29 億元人民幣增至 2010 年的 6.2 億元人民幣，在 28 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由第 18 名降至 19 名。君龍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1.4 億元人民幣，於 2009 年 3 月開業的新光海航人壽保費收入為 1.2 億元人民幣。

對於大多數保險公司來說，2010 年是“豐收”的一年。產險和壽險的保費增速均超過 30%，為近年來同期增速較高的一年。然而，過快的保費增長背後，資本壓力逐漸顯現。2010 年有 46 家保險公司增資 331.7 億元，8 家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債 225.5 億元，發行規模遠高於往年，償付能力未達標準的保險公司 7 家，比上年初減少 1 家，其中 5 家為產險公司。

從地域來看，廣東省保費收入為 1,231.76 億元人民幣，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第二名則為江蘇省的 1,162.67 億元人民幣。三至十名分別為北京（966.46 億元人民幣）、上海（883.86 億元人民幣）、山東（876.22 億元人民幣）、河南（793.28 億元人民幣）、四川（765.772 億元人民幣）河北（746.40 億元人民幣）、浙江（690.34 億元人民幣）、及湖北（500.33 億元人民幣）。名列前十大的

省市與去年相同，只是排名略有變動，市場占率合計為 59.3%，其中廣東籍江蘇兩地的總保費收入均超過了 1000 億元人民幣，保費收入超過 500 億元人民幣的有 10 個地區，較 2009 年增加 1 個。



進一步依險種觀察各地方保費收入的情形，廣東省及江蘇省的財產險、壽險及意外險保費收入分居第一、二名，健康險保費收入的第一、二名則分別為北京及廣東，也與去年大致相同。另外大陸 36 個省市自治區的保費收入，與 2009 年相較，均有 20% 以上的成長率，其中成長率超過 40% 的地區包括了河南(40.3%)、天津(41.5%)、海南(45%)及青海(41.1%)等地、表現相當突出(如表 6 所示)。

表 6 2010 年大陸各省市各險總保費收入及占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地區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財產保險	占率	壽險	占率	意外險	占率	健康險	占率
廣東	1,231.76	28.4%	8.5%	309.06	7.93%	840.15	8.7%	24.08	8.74%	58.48	8.6%
江蘇	1,162.67	28.1%	8.0%	311.91	8.01%	780.41	8.1%	25.96	9.43%	44.39	6.6%
北京	966.46	38.5%	6.7%	212.30	5.45%	676.49	7.0%	13.70	4.97%	63.97	9.4%
上海	883.86	32.9%	6.1%	189.22	4.86%	630.61	6.5%	14.98	5.44%	49.04	7.2%
山東	876.22	31.8%	6.0%	241.57	6.20%	569.50	5.9%	18.55	6.74%	46.59	6.9%
河南	793.28	40.3%	5.5%	134.72	3.46%	618.34	6.4%	9.19	3.34%	31.03	4.6%
四川	765.77	32.3%	5.3%	191.56	4.92%	522.64	5.4%	17.28	6.28%	34.29	5.1%
河北	746.40	24.2%	5.1%	192.91	4.95%	513.59	5.3%	10.38	3.77%	29.52	4.4%
浙江	690.34	28.3%	4.8%	259.47	6.66%	386.58	4.0%	17.29	6.28%	27.00	4.0%
湖北	500.33	34.3%	3.4%	98.21	2.52%	372.26	3.8%	8.93	3.24%	20.93	3.1%
遼寧	453.81	31.4%	3.1%	118.58	3.04%	306.04	3.2%	6.18	2.24%	23.02	3.4%
湖南	438.53	25.9%	3.0%	100.70	2.58%	305.70	3.2%	9.83	3.57%	22.31	3.3%

地區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財產保險	占率	壽險	占率	意外險	占率	健康險	占率
安徽	438.25	22.7%	3.0%	119.62	3.07%	295.51	3.1%	5.74	2.09%	17.37	2.6%
山西	365.30	26.3%	2.5%	92.94	2.39%	253.59	2.6%	4.93	1.79%	13.83	2.0%
深圳	361.49	33.1%	2.5%	120.57	3.09%	216.55	2.2%	7.93	2.88%	16.45	2.4%
福建	346.07	27.1%	2.4%	99.89	2.56%	217.89	2.3%	7.79	2.83%	20.49	3.0%
黑龍江	343.22	23.3%	2.4%	71.86	1.84%	254.49	2.6%	4.93	1.79%	11.95	1.8%
陝西	333.81	28.6%	2.3%	85.42	2.19%	228.65	2.4%	6.10	2.21%	13.64	2.0%
重慶	321.08	31.2%	2.2%	65.96	1.69%	235.77	2.4%	7.72	2.80%	11.63	1.7%
江西	253.26	35.3%	1.7%	69.24	1.78%	169.21	1.7%	4.41	1.60%	10.40	1.5%
吉林	239.25	29.4%	1.6%	60.89	1.56%	165.93	1.7%	2.85	1.03%	9.59	1.4%
雲南	235.68	30.9%	1.6%	94.22	2.42%	117.41	1.2%	8.10	2.94%	15.95	2.4%
內蒙古	215.54	25.8%	1.5%	96.27	2.47%	106.59	1.1%	4.50	1.63%	8.18	1.2%
天津	214.01	41.5%	1.5%	65.13	1.67%	133.91	1.4%	3.38	1.23%	11.59	1.7%
廣西	190.94	28.5%	1.3%	65.76	1.69%	110.08	1.1%	5.96	2.17%	9.13	1.3%
新疆	190.92	21.8%	1.3%	63.00	1.62%	108.60	1.1%	4.93	1.79%	14.39	2.1%
青島	153.85	33.4%	1.1%	49.55	1.27%	92.85	1.0%	2.28	0.83%	9.18	1.4%
大連	151.05	29.8%	1.0%	43.56	1.12%	97.40	1.0%	2.62	0.95%	7.46	1.1%
甘肅	146.34	27.9%	1.0%	38.82	1.00%	98.98	1.0%	2.66	0.96%	5.88	0.9%
寧波	144.06	34.1%	1.0%	66.20	1.70%	70.99	0.7%	3.05	1.11%	3.82	0.6%
貴州	122.63	28.8%	0.8%	46.92	1.20%	67.70	0.7%	3.72	1.35%	4.29	0.6%
廈門	77.55	32.8%	0.5%	28.20	0.72%	43.74	0.5%	1.59	0.58%	4.02	0.6%
寧夏	52.75	34.3%	0.4%	17.50	0.45%	29.46	0.3%	1.42	0.52%	4.36	0.6%
海南	47.95	45.0%	0.3%	17.85	0.46%	27.25	0.3%	1.09	0.40%	1.76	0.3%
青海	25.70	41.1%	0.2%	10.38	0.27%	13.42	0.1%	0.74	0.27%	1.15	0.2%
西藏	5.06	26.0%	0.0%	4.11	0.11%	0.43	0.0%	0.31	0.11%	0.21	0.0%
全國合計	14,527.97	30.4%	100.0%	3,895.64	100.00%	9,679.51	100.0%	275.35	100.00%	677.47	100.0%

四、保險行銷通路

根據大陸保監會報告指出，2010 年來大陸保險公司通過保險仲介管道實現保費收入 10991.14 億元，較去年增長 19.98%，占全國總保費收入的 75.80%。

2010 年來自保險代理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的實現保費收入為 844.64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47.27%，占總保費收入 5.82%，比上年同期上升 0.07 個百分點。保險代理公司實現代理保費收入 481.68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46.50%；占全國總保費收入的 3.32%。從業務結構來看，保險代理公司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342.80 億元，人身險保費收入 138.88 億元，分別占全部代理保費收入的 71.20% 和 28.80%。保險經紀公司實現保費收入 313.07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27.96%，

占全國總保費收入的 2.13%，比上年同期降低 0.7 個百分點。其中，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261.58 億元，占全部經紀保費收入的 86.20%，占同期全國財產險保費收入的 6.71%；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43.02 億元，占全部經紀保費收入的 11.50%，占全國人身險保費收入的 0.41%。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實現保費收入 5,464.42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22.5%，占總保費收入的 37.68%，比上年同期下降 2.37 個百分點，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仍然是保險仲介的絕對主力。

表 7 截至 2010 年底大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業務情況

類型	保費收入（億元）	占比（%）
銀行	3503.79	64.12
郵政	895.99	16.40
鐵路	3.07	0.06
航空	7.18	0.13
車商	424.82	7.77
其他	629.57	11.52
合計	5464.42	100.00%

截至 2010 年底，大陸共有保險業務員(行銷員)3,297,786 人，較上年增加約 39.2 萬人。其中，壽險業務員 2,879,040 人，增加 30.2 萬人，產險業務員 418,746 人，增加 8.9 萬人。而 2010 年透過保險業務員管道共實現保費收入 4,682.08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13.45%，占總保費收入的 32.29%，較上年同期下降了 4.77 個百分點。其中，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3,587.52 億元，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1,094.56 億元，分別占同期全國人身險保費和財產險保費收入的 33.84%和 28.10%。

五、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在賠款支出部分，2010 年全年總計為 3,200.4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增加 25 億元人民幣，上升了 2.4%。區分險種觀察，財產險賠款支出 1,756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11.4%。人身險賠款支出為 1,444.4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減少 6.8%，其中壽險賠款支出 1,109 億元人民幣，減少了 12.6%、健康險賠款支出 264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21.7%，意外險賠款支出 71.4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11.7%。

表 8 大陸保險賠款支出情形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0	2009	成長率
原保險賠付支出	3,200.4	3,125.5	2.4%
1、財產險	1,756.0	1,575.8	11.4%
2、人身險	1,444.4	1,549.7	-6.8%
（1）壽險	1,109.0	1,268.7	-12.6%
（2）健康險	264.0	217.0	21.7%
（3）人身意外傷害險	71.4	63.9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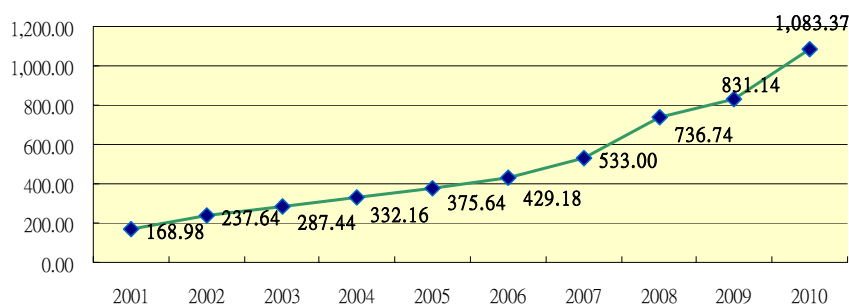
六、資金運用

2010 年股市下跌讓保險公司的投資收益率再現滑鐵盧。截至 2010 年底，大陸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餘額為 4.6 萬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的 3.7 萬億元人民幣成長 24.3%。其中銀行存款 1 兆 3909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成長 32.2%，值得注意的是，銀行存款出現了更為明顯的增長，究其原因，近一段時期以來資本市場持續低迷，使得保險資金採用了謹慎投資的操作思路，銀行存款額因而創出近期新高。保險資金投資額為 3 兆 2100 億元人民幣，比 2009 年增長 19.5%。在股指下滑、銀行信貸稍顯緊張的 2010 年，各大保險公司都紛紛降低股票和基金市場的投資金額，增加債券、協定存款、固定收益類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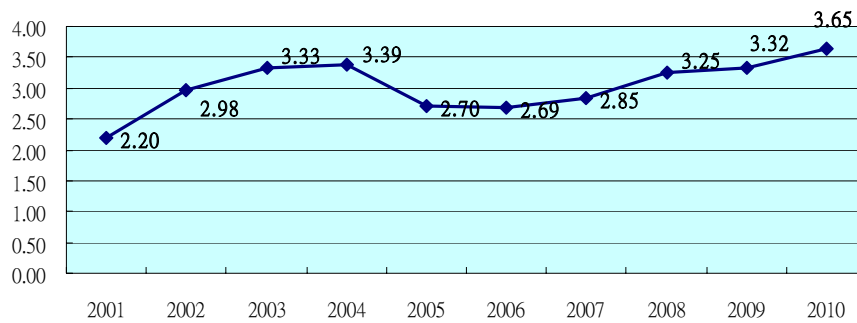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中國人壽、中國平安和中國太保的投資收益率分別為 5.11%、4.9% 和 5.3%，與 2009 年的 5.78%、6.3%和 6.4%相比，三者均出現明顯下滑。總投資收益分別達到 682.8 億元、209.02 億元和 292.72 億元。

七、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

本文根據大陸官方的統計公報估算，2010 年大陸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約為人民幣 1,083 元，保險深度（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為 3.65%，均較 2009 年增加。有關大陸近年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之概況，參見圖七及圖八。



圖七 2001~2010年保險密度(人民幣/每人)



圖八 2001~2010年保險深度(單位：%)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2010 年大陸保險監管工作的主要方向已由市場建設轉向市場監管，人身險方面以整治銷售誤導和規範銀保業務為重點，建構全方位的風險控管體系。因此發布了「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人身保險業務基本服務規定」、「關於改革完善保險行銷員管理體制的意見」、「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人身保險電話行銷和電話約訪行為的通知」及「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等相關法令。

財產險方面則以保費收入、賠案賠款、經營成本費用及準備金計提等四方面資料是否真實作為監管重點，發布之重要法令包括「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電話行銷專用產品管理的通知」等

另外，在保險資金運用方面也有相當大的政策改革，2010 年大陸保監會相繼發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等，保險資金運用管道基本上已全面開放，保險資金可涉足存款、債券、基金、股票、基建、無擔保債券、不動產、非上市股權等諸多領域，保險資金運用的空間大為拓展。

而為了加強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提高法人機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意識，做好內控及風險管理工作，發布的相關法令如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相關規則、「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指導意見」、「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

2010 年陸續修訂發布的多項保險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文將依類別舉其要者略述規範內容如下：

一、財產保險類

（一）公佈修訂「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

為明確規範保險產品條款費率監管遵循與償付能力監管、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及市場行為監管協調配合原則，大陸保監會修訂了「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並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從以下三方面進行修訂：(1)是完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備案制度，對審批範圍、備案程式、報送資料等進行了修改。(2)是加強對法律責任人和精算責任人管理，提高法律責任人任職條件，要求其屬於公司正式員工，且在公司內擔任部門負責人及以上職務，並應當具備連續 3 年以上國內保險或者法律從業經驗。(3)是根據新「保險法」的規定，強化監督管理，並對違反規定的行為制定了相應的行政處罰。

（二）公佈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電話行銷專用產品管理的通知」

為解決民眾反映電話行銷的擾民問題，保監會於 11 月發布通知，要求各財產保險公司在經營電銷業務時，應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服務水準，並就電銷專用號碼管理、專用職場管理、行銷人員素質管理、客戶資訊管理、保單配送管理、售後服務管理、客戶投訴管理、廣告宣傳管理等提出了詳細明確的規定。按照該通知規定，產險公司進行電話銷售，要建立電話遮罩制度。對於客戶明確表示不投保或拒絕繼續接聽電話的，電銷人員應及時結束通話，並使用技術手段對有關電話號碼進行遮罩。保險公司一年內不得對相同客戶再次呼出。同時，保險公司應依法合規獲取客戶資料，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個人資訊，保險公司要嚴守客戶資訊保密制度，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

（三）公佈修訂「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隨著保險市場環境的變化，大陸保監會於 6 月 30 日發布了新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從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了以下內容：（一）是根據新「保險法」，刪除了優先國內分保要約、法定再保險的規定，新增了危險單位劃分、巨災再保險和審慎選擇再保險接受人的規定。（二）是對同一筆壽險業務再保險分出和分入的準備金評估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進一步完善相關報告制度和資訊揭露要求，增加了對直接保險公司本年度合約再保險安排有關資訊的報告內容、保險公司再保險資訊定期報告制度等規定。（四）是重新設定了法律責任。

(四) 公佈施行「旅行社責任保險管理辦法」，2010 年 11 月 8 日大陸保監會通過並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人身保險類

(一) 公佈施行「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與銀監會於 1 月 13 日聯合發布「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從加強監管協作、深化銀保合作出發，以確保銀保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該通知的主要規範包括：加強對銀行壽險兼業代理資格、銷售人員從業資格和保險公司經營資格的監管，確保保險公司透過合適的銷售管道將合適的壽險產品銷售給合適的客戶。商業銀行每個營業網點在代理壽險業務前必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並要獲得法人授權；代理銀行的保險銷售人員必須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壽險公司必須在承保前向投保人進行投保提示，在承保後按規定時限對投保人進行回訪，各代理銀行要積極配合保險公司執行投保提示、客戶回訪等規定；銀保雙方要對購買投資連結保險產品的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另外也要求加強對銀保代理合約的監管，保險兼業代理合約原則上要由保險總公司與銀行總行簽訂；省級分公司與省級分行簽訂保險兼業代理合約的，必須分別取得保險公司總公司和代理銀行總行的授權，省級以下的保險公司、銀行分支機構不得簽訂保險兼業代理合約。保險公司與代理銀行之間應建立申訴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協調機制，以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二) 公佈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

該通知係由大陸銀監會於 11 月 1 日發布，主要是在更加明確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規則的同時，特別強調通過商業銀行網點直接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人員，應當是持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的銀行銷售人員；商業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並且規定商業銀行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 3 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

(三) 公佈施行「人身保險業務基本服務規定」

為適應近年來大陸人身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解決理賠難、銷售誤導等影響保險業健康發展的問題，保監會頒布了「人身保險業務基本服務規定」，並於 2010 年 5 月 1 日實施。服務規定全面規範了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電話服務、新單受理、客戶回訪、合約保全、理賠服務及投訴處理等。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均應適用本規定，至於團體人身保險業務則不適用，因團體人身保險業務係建立在合約雙方充分協商的基礎上，投保人通常具有較強的締約談判能力，能夠充分保護自身權益。為防範銷售誤導，保護被保險人利益，該規定從銷售前、銷售過程中和銷售後三個階段進行了規範

（四）公佈施行「關於進一步規範人身保險電話行銷和電話約訪行為的通知」

為促進人身保險公司電話行銷業務規範健康發展，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大陸保監會於 2008 年 5 月即公佈了「關於促進壽險公司電話行銷業務規範發展的通知」。在該制度二年多的貫徹執行過程中，市場出現了一些新情況，對壽險電話行銷業務健康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損害行業形象。因此保監會於 12 月 1 日發布了新通知，加強對保險公司、代理合作機構電話行銷業務和保險行銷員電話約訪行為的監管。規定了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變相開展電話行銷業務；各公司電話行銷專用號碼應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實現大陸全國統一號碼；保險公司、代理合作機構及行銷員應當嚴格遵守個人資訊保密的相關法規；保險公司應當制定統一規範的電話行銷用語，並向所在地保監局備案。同時設定了禁止行為。明確禁止保險行銷員個人及其聘用人員隨機撥打電話約訪陌生客戶，或者假借公司電話行銷中心名義電話約訪客戶。並強化公司管控責任，監管部門將對發現的違法違規問題做出嚴肅處理。

（五）公佈施行「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

為加強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一步落實「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暫行）」，提升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水準，制定了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要求各保險公司應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並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姓名、職務和聯繫方式報送。各公司應最晚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並從 2014 年開始在提交的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中運用經濟資本方法計量公司所承受的風險。在此之前，可由審計委員會暫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六）公佈施行「關於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人身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

為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引導投保人樹立正確的保險理念，大陸保監會於 11 月 15 日發佈了該通知，將未成年人死亡給付保險金限額統一調整為 10 萬人民幣，並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同時，該通知也具體要求保險公司應進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人身保險的有關業務流程，加強核保和風險管控。對於投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每一份保險合約，投保人已交保險費或被保險人死亡時合約的現金價值可以不計算在 10 萬人民幣的限額中。對於投資連結保險合約、萬能保險合約，投保人已交保險費或被保險人死亡時合同的帳戶價值可以不計算在 10 萬人民幣的限額中。此外，航空意外死亡保險金額部分也可以不計算在 10 萬人民幣限額之中。

三、資金運用類

（一）公佈施行「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

為改善保險資產負債配置，緩解投資壓力，分散投資風險，保障資產安全，維護投保人切身利益，大陸保監會於 9 月 5 日發布了這兩項通知，允許保險資金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不動產。該辦法對投資主體、資質條件、投資方式、投資標的、投資規範、風險控制和監督管理等事項，進行了全面和系統的規定。主要內容包括（1）明確投資主體。要求保險公司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資產託管、專業團隊、償付能力、財務指標等方面達到監管標準。為防範交易對手風險，辦法對涉及的投資管理機構和仲介服務機構的資質做了明確規定。（2）界定投資標的。明確保險資金只能投資處於成長期或成熟期的企業股權，不能投資創業風險投資基金，不能投資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國家政策和技術含量較低、現金回報較差的企業股權；規定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是產權合法清晰、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投資回報的不動產，不能投資商業住宅，不能直接參與房地產開發，不能投資設立房地產企業。（3）規定投資方式。允許保險公司直接投資企業股權和不動產，但對投資團隊、償付能力、財務指標、淨資產規模等提出了較高的資質要求。（4）是要求保險機構建立風控機制，規範操作程式，加強後續管理，持續監控風險，制定應急備案，防範操作風險和管理風險。

四、機構管理類

（一）公佈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相關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清償(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加強財產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動態監管，保監會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公佈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 16 號：動態償付能力測試（財產保險公司）」及其實務指南。另為做好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與企業會計準則的銜接工作，又於 1 月 15 日發布「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問題解答第 9 號：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的銜接」兩份配套法令。

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方面：（1）是制定了「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實施指引」，對重大保險風險的定義、測試方法、測試標準、控制程式等進行了規定。（2）是規範了準備金計量的控制程式，強化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對準備金的計量方法和計量假設的合規和公允所負的責任。（3）是規定了準備金計量折現率假設的選取方法和範圍。「問題解答第 9 號」規定償付能力報告中的保險合約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法定準備金評估標準，實現了監管規定與會計規定的分離。

（二）公佈修訂「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指導意見」

大陸保監會於 2 月 14 日發布「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指導意見」，制定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制度，以加大對法人機構和各級高管人員的責任追究力度，當發生規定的問責事項時，不僅追究案發機構業務操作人員和管理人員的責任，還要追究上級機構的管理責任，同時追究流程制定、稽核審計等相關職位人員未盡的責任。「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指導意見」和「關於貫徹落實<保險機構案件責任追究指導意見>的通知」這兩個規範檔與 2009 年印發的「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共同形成了案件問責制度體系，這一制度是大陸保監會對監管制度和監管方式的創新和發展。問責制度是公司內控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藉此將有助於提高法人機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意識，推動公司主動加強內控管理，做好案件風險防控工作。

（三）公佈施行「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大陸保監會於 3 月 12 日發布「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對保險集團公司的准入條件、公司治理、資本管理、資訊披露以及監督管理做出規定。該辦法所指的保險集團公司是指經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

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同時，對其他保險類企業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名稱中不帶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的保險公司，也參照適用。就保險集團公司的設立條件，具體而言，（1）是持續經營時間不低於 6 年，（2）是最近 3 年盈利，（3）是淨資產不低於 10 億元人民幣，（4）是總資產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5）是償付能力符合監管標準，（6）是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完善，（7）是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四）公佈施行「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為保持保險公司經營穩定，保護投資人和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加強保險公司股權監管，保監會於 5 月 20 日發布了「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並於 6 月 10 日起實施。調整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是提高准入門檻，明確股東條件，加大對主要股東的監管力度；（二）是規範出資和持股行為，強化股東責任；（三）是規範股權流動，加強監督管理；（四）是完善申報程式，細化申報資料。在具體條款上，該辦法適度放寬了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上限的規定，首次就保險市場同業競爭、保險公司上市融資、股東資訊揭露、委託持股、股權拍賣和質押等問題做出了規定。

該辦法將主要股東界定為「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15% 以上，或者不足 15% 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股東」。為加強監督管理，對股權流動做了以下的規定：（1）是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持股 5% 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保監會批准；（2）是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持股 5% 以下的股東，應當報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3）是通過拍賣、質押等非協定方式轉讓保險公司股權的，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和程式。

（五）公佈施行「保險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為了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的資訊揭露行為，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保險業平穩、健康發展，保監會於 5 月 26 日頒布了「保險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並於 6 月 12 日正式實施，保險公司應將其經營狀況的主要資訊向社會公眾公開。

該辦法主要規定保險公司應揭露基本資訊、財務會計資訊、風險管理狀況資訊、保險產品經營資訊、償付能力資訊、重大關聯交易資訊、重大事項資訊等七項內容，每一項內容皆有具體規定。同時針對不同類型的資訊規定了揭露的方式和時間：（一）是保險公司基本資訊應當在公司互聯網網站揭露，並在發生變更

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更新；（二）是年度資訊揭露報告應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公司互聯網網站和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發布；（三）是重大事項應當自事項發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發布在公司互聯網網站或者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但保險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集團公司除外）、政策性保險公司以及再保險公司不適用本辦法。

（六）公佈施行「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

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是保險業執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實施細則。該準則要求保險公司應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路線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準則》要求保險公司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並編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保監會可以根據監管需要，要求保險公司在內控評估報告報送前，取得外部審計機構的鑒證結論。

（七）公佈施行「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

為加強對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管理，促進保險公司建立健全風險防範機制，規範相關審計工作，保監會於 9 月 2 日制定了該辦法，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審計辦法規定，審計物件包括四個層次，一是保險公司董事長及其他執行董事。二是管理層成員。三是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四是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總經理，以及具有與上述人員相同職權的其他人員。審計辦法規定的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審計包括任中審計、離任審計和專項審計三大類。任中審計是針對長期任職的高管人員，離任審計是根據人員變動情況及時進行，原則上實行先審計後離任，對確有理由不能事先審計的，應當在離任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對於因公司出現重大違規、財務異常或舞弊等情形，對可能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員，可以實施專項審計。

（八）公佈施行「關於改革完善保險行銷員管理體制的意見」以及「關於貫徹落實〈關於改革完善保險行銷員管理體制的意見〉的通知」

保監會 10 月 13 日前向意見及通知，意味著保險行銷員管理體制改革工作正式啟動，同時為下一階段改革工作明確了發展方向。《意見》要求各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機構切實承擔起保險行銷員管理體制改革責任構建一個法律關係清晰、管理責任明確、權利義務對等、效率與公平兼顧、收入與業績掛鉤，基本保障健全、合法規範、管道多元、充滿活力的保險銷售新體系，造就一支職業品行

良好、專業素質較高、能夠可持續發展的保險行銷隊伍。《意見》鼓勵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機構積極探索新的保險行銷模式和行銷管道，逐步實現保險銷售體系專業化和職業化；鼓勵保險公司投資設立專屬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銷售公司，鼓勵包括外資在內的各類資本投資設立大型保險代理公司和保險銷售公司，通過建立新型的保險銷售體系來承接現有模式。

肆、產業動態

- 一、大陸保監會正式批准了國元農業保險公司的增資擴股申請，同意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由 3.05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8.9 億元人民幣。2008 年 1 月國元農業保險公司在合肥正式成立，是大陸第四家專業性農業保險公司。增資擴股後，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在全國農業保險公司中位居第一。2009 年，該公司保費收入 9.22 億元人民幣，在全省 19 家財產保險公司中居第三位。同時，該公司還開展了林木、大棚蔬菜、種雞、生豬、茶葉、茭白、桑蠶、天氣指數保險、「信貸＋保險」等業務。
- 二、2010 年 2 月 25 日，2010 年度旅行社責任保險統保示範專案全國調解處理中心在北京舉行了掛牌儀式，標誌著旅行社責任保險統保示範項目理賠機制正式運行。該調解處理中心和與之配套的鑒定委員會負責所有遊客人傷案件的協調處理，化解遊客與旅行社、旅行社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爭議和糾紛。解處理中心由旅遊行業專家、醫學專家、法律專家、語言專家和保險經紀公司共同組成，下設調解部、案件處理部、專家部和資金管理部，由 50 多名調解處理員為廣大遊客和旅行社提供專業化的保險服務。
- 三、3 月 18 日在北京出爐的「2009 中國網路輿情指數年度報告」指出，中國網民最關注的 8 大熱點問題依次是：反腐倡廉、房價問題、就業問題、戶籍制度、養老保險、食品安全、醫療保險和交通安全問題。這份基於國家社科基金重點子課題「中國網路輿情指數體系」是由中國傳媒大學網路輿情（口碑）研究所/艾利艾諮詢機構（簡稱 IRI）撰寫的報告。
- 四、大陸保監會和深圳市政府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五洲賓館簽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圳保險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深圳保險業下一步將在開展商業保險機構投資醫療機構試點、推動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產品試點等六個重點領域開展改革創新。

- 五、4 月 6 日，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正式宣佈，將斥資 24 億日元(約合人民幣 1.75 億元)入股總部設在杭州的信泰人壽，持股比例為 7%，從而正式進軍中國壽險市場。
- 六、廣州市政府 4 月 7 日發布「關於大力推進廣州保險業綜合改革試驗的意見」，提出廣州將推動建立延稅型養老保險制度，探索發展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的可行性。
- 七、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社科院課題組共同組織編寫的《中國健康保險發展報告》在 4 月 27 日發表指出，2015 年健康保險潛在的市場需求在人民幣 2,520 億元到 1 兆 360 億元之間，分別是 2009 年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的 4.4 倍和 18 倍。目前，除了健康險專業公司經營健康險業務外，包括財產險和壽險公司都涉足其中。而 4 家專業健康險公司占總保費收入的 11.2%。報告建議保險監管部門，在目前情況下，可以放寬專業健康險公司的經營範圍，在主業為健康險的前提下，可適當經營其他壽險業務。
- 八、大陸保監會於 5 月 6 日公告批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創安泰人壽保險公司 50%的股權。股權變更完成後，北京銀行持有首創安泰 50%的股權，荷蘭保險有限公司(ING)持有首創安泰 50%的股權。5 月 12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批准首創安泰更名為「中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ING-BO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九、廈門在 5 月 25 日召開的第四屆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上成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旨在促進在公司治理方面行業自律和經驗交流。根據專業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該委員會將配合保監會展開保險公司治理現狀評估，並參與制訂自律性公司治理方面的基本原理和指引。各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動成為該專業委員會會員，範圍涵蓋了中資、外資，直保、再保，上市和非上市等各類保險公司。規程規定，該委員會將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報告，並向委員會代表大會報告。
- 十、大陸保監會於 7 月 20 日批准光大永明人壽增資並股權結構變更，光大永明人壽增資並變更股權結構後，註冊資本達到 30 億元人民幣。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 50%股份，成為控股股東；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

司持有 24.99%股份，成為第二大股東；新引進的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各持有 12.505%股份。該公司從一家外資企業變身為中資企業，這在全國還是第一例。2010 年，光大永明人壽累計實現保費收入 51.06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6.12 億元，增幅 243%，遠高於行業平均增速。

十一、保監會於 8 月 9 日同意太平洋財險在上海試點設立“太平洋財險航運保險事業營運中心”，該營運中心將在太平洋財險總公司授權下經營航運保險業務。並由上海保監局負責監管。這也是大陸險行業內首家航運保險事業部。

十二、大陸保監會在 9 月 3 日批准利安人壽籌建利安人壽由江蘇雨潤食品產業集團、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遠東控股集團、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江蘇匯鴻國際集團、南京紫金投資控股、紅豆集團、月星集團等 9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註冊資本為 10 億元，註冊地為江蘇省南京市。2010 年內獲批的第五家保險公司。1 月，保監會批准安邦財險等發起設立安邦人壽，該公司於 6 月獲准開業。4 月，泰山財險籌建獲批；7 月，眾誠車險與錦泰財險先後獲籌。

十三、大陸保監會在 9 月 25 日同意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設立，這也是 EFC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第一家進入大陸並取得開業許可的台資保險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4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在廈門。臺灣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50%股份。

十四、中國精算師協會於 9 月 27 日主之辦第十一屆中國精算年會表示，目前通過中國精算師資格考試已產生 173 位中國精算師，1021 位中國准精算師。據悉，為使中國精算師資格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新體系教材的編著工作將於 2010 年年底完成，新的考試體系將於 2011 年全面實施。截至目前，中國精算師資格考試陸續在北京、天津、上海、香港等 16 個城市設立了考試中心，經保監會批准，2011 年還將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設立海外考試中心。

十五、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更好地服務海西經濟區建設、廈門特區擴區及建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保監會和廈門市政府於 10 月 9 日，簽署「關於建設廈門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合作備忘錄」，正式將廈門確定為大陸全國保險改革發展試驗

區。要求廈門保險業大膽改革創新，先行先試，努力把廈門建設成為保險業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示範區域、全國保險業科學發展的試驗基地、兩岸保險業服務一體化的重要平臺，不斷提高保險業服務兩岸經貿交流合作的水準。

十六、臺灣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 10 月 25 日簽訂合資意向書，雙方將籌建合資壽險公司，總部設于南京。這是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生效後，兩岸金融機構首例簽訂合作意向書的合資壽險公司案，此舉也使得富邦金控的大陸佈局再邁進一大步。

十七、10 月 27 日，平安保險集團與深圳市龍崗區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戰略投資者身份投資龍崗中醫院，並全權負責醫院的日常經營管理，這是大陸保險業首次以投資者身份進入公立醫院。2010 年 2 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公立醫院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明確支持鼓勵保險公司探索投資醫療機構，以促進保險業與醫療服務產業實現優勢互補。此前，平安保險集團已經通過投資宜康醫療、慈銘體檢等公司，逐漸形成體檢、門診、線上和線下藥房的醫療產業鏈。如今正式介入公立醫院，則是為這條產業鏈補上重要一環。根據平安與深圳市龍崗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備忘錄，龍崗中醫院將被建設成集醫療、康復、社區服務等功能為一體的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股權合作後，平安的健康險客戶將可以獲得專家預約、醫療費用直賠等系列服務，逐漸形成保險公司、醫療機構、客戶三方良好的信任關係。

十八、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基金會國際保險文化公益基金於 11 月 28 日正式宣佈成立。該基金是中國第一個以研究、保護和傳承國際保險文化遺產為宗旨的全國性社會公益組織。將把籌建保險文化博物館作為未來基金工作之重，此舉將開創保險行業的先河，將保險文化作為保險行業企業和相關機構的展示方向。目前，該基金已經通過與社會各界建立聯繫，為保險文化博物館建成籌集意向性展品 200 餘件，展品包括清末保單、名人保單、歷史性行業辦公用品和物件、影像資料等。未來，保險文化博物館可能選址在廣州、上海或北京。

十九、台灣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 12 月 28 日宣布與國建設銀行合作參股中國太平洋人壽，中國人壽將投入資金約新臺幣 17.83 億元，用以取得太平洋安泰人壽 19.9% 股權。建行持有 51% 股權，其餘股權則由三家財務性投資機構取

得。太平洋安泰人壽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8 億元(相當新台幣約 37.6 億)。

中壽將有一席非獨立董事，一席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提名權。本案為海峽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ECFA）」後第 1 宗國內保險業者獲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之案件。

二十、2010 年，大陸全國 27 個省份的 838 個縣（市、區）和 4 個直轄市的大部分區縣開展國家新農保試點，制度覆蓋 16 歲以上農村居民約 1.8 億人，其中 60 歲以上農村老人約 3,500 萬，總覆蓋面達 24%。2010 年，大陸全國農業保險保費收入 135.68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增長 1.89 億元。全年農業保險支付賠款 100.69 億元，共有約 2,100 萬戶次的受災農戶得到保險補償。

伍、結論

儘管 2010 年，全球經濟逐漸走出金融海嘯陰霾、開始復甦，但仍不時有一些國家出現債信問題，加上各地天災頻傳，成為世界經濟往上發展的隱憂。2010 年為大陸經濟「十一五」規劃期間劃下完美句點，不但在境內經濟上持續了 2009 年的回升態勢，擁有 10.3% 的較快成長速度。同時，也把物價控制在預期的目標範圍內，有效防止景氣過熱的狀況。市場經濟離不開商業保險，因此在保險業務經營方面，2010 年的保費收入成長率也衝破了 30%，表現非常亮眼。而在財務方面，由於下半年的投資環境較上半年有明顯改善，股票市場表現尚可，雖然大陸央行從去年 10 月開始連續加息，使保險公司的保單成本遇到上升壓力，但同時，債券到期收益率也大幅提升。所以綜合來看，利差仍處於上升趨勢。截至 2010 年前 11 個月，保險資金收益率仍有 4.42%，算是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

2010 年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重點表現在保險資金運用上，由於資產不斷增長，為提高資產配置效率，增進投資收益率，大陸也進一步放寬了投資管道，除了原先股債市等領域外，也相繼放開境外投資、基礎設施、股權和不動產投資等。大陸監理機關雖然認為市場發展是第一要務，但風險防範問題則是第一責任，尤其是大陸保險業在相關的投資領域缺乏經驗和人才，對涉足這些領域的潛在風險更是需要高度警惕，因此大陸保監會對於保險投資政策，是既要促進創新，也要防範創新的風險。另外，為避免金融海嘯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再次發生，大陸監理機關也針對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子公司管控、風險防火牆建立等關鍵領域建立相應的制度，逐步形成保險集團公司監管體系。未來保監會將研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標準，推動具備條件的保險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推動保險資金運用專業化，培育更多專業合格的機構投資者。

隨著大陸居民收入的增長、城鎮化的提高和人口邁向老齡化，對養老的需求將非常旺盛，包括預防性需求、長期看護需求和精細護理需求等，預計養老產業將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加上允許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政策出爐，投資養老專案不僅可以獲得長期穩定的租金，而且可以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管理和增值服務獲得可觀且穩定的收入，非常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特點。此外，未來5年大陸將推動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發展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根據2011年初滙豐保險的一項最新調查顯示，接近6成的大陸受訪者認為未來退休養老收入的來源主要依賴政府（47%）和雇主（11%），並有42%和43%的民眾依賴政府和雇主提供醫療保障。只有不足半數（49%）的受訪者表示自購商業醫療保險計畫，比較亞州其他地區居民，此比例明顯偏低。因此預估在2011年之後，將有更多的保險公司在大陸各地布點，大步邁進養老行業。

近兩年來，大陸保險市場出現集中現象，嚴重擠壓中小型保險公司及外資保險公司的生存空間。而且明顯出現去外資化的現象，即部分合資公司轉為中資公司，另外因保險經營需要較長時間才可獲利，部份中資公司的股權也相繼產生變動，目前還在持續進行中。雖然外資公司市占率不大，但仍有外資公司陸續投入大陸市場並思索如何開創大陸的藍海市場。

就兩岸的往來而言，隨著2010年6月底兩岸完成ECFA的簽署並於9月12日生效後，由於進入大陸市場的「532」門檻放寬為得以集團或策略聯盟方式作為計算標準，對於台灣保險業來說，即使面臨大陸市場的經營風險與激烈競爭等挑戰，但仍不啻是個機會，因大陸幅員遼闊，市場仍具開發潛力。因此海峽兩岸在簽署ECFA後，已有富邦人壽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籌建合資壽險公司；中國人壽則是與中國建設銀行合作參股中國太平洋人壽。目前兩岸金融機構往來仍持續進行，不論未來兩岸監理機關協商進展如何，台灣保險業者必須以產業升級及創新商品與服務品質來面對長期競爭，才能通過這種市場開放的競爭壓力，這也符合自由貿易的精神。